附件2

成都大学第34届田径运动会

教职工趣味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21年10月26日上午运动会开幕式结束后

二、竞赛地点：

 成都大学篮球场 （一食堂东侧）

三、竞赛资格

 凡是本校在职工会会员， 以分工会（含附属医院工会、川抗所工会）为单位报名参加 。

四、竞赛项目、规则、 承办分工会

 （一）乒乓接力赛（集体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1.参赛人员均匀的分配在起点和终点；

 2.第一个参赛者单手用乒乓球拍捧着乒乓球，从起点出发把球传给终点的另一个队员；

 3.依次循环进行，使用时间最少的那一组获胜；

4.在传球的过程中，不管那一个成员的球掉了，都要在球掉落的位置将球重新放置在球拍上，再继续向终点进发。

5.赛道30米，共10名运动员，男女不限。

承办：图书馆分工会

（二）快乐小火车（集体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1.赛道10米。

2.每队5人，不限男女。站在最前队员右手握着一面红旗，左手提着第二名运动员的左脚放在腰间 ，第二名运动员同样提着第三名运动员左脚放在腰间，依次类推。比赛开始后， “小火车”向前开，用时少者获胜。

承办：机关第二分工会

（三）接力吹气球（集体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1.参赛要求：共8人（至少2名女生），时间5分钟

2.游戏方法：

第一人在起始位置把气球吹成标准大小，并把气球扎紧，然后运至并放入8米处的箱子中。第二个人开始接力吹气球、扎紧、运至箱子中，第三人……循环往复至规定时间到裁判发出结束指令后结束游戏。

3.游戏规则：

（1）气球吹成标准大小（每一个位置均有样本）。

（2）每次气球放到箱子中才能开始下一轮吹气球，直至最后一人结束。

4.胜负判定：

（1）规定时间内箱中的气球数决定成绩。

（2）与样本气球差异很大的视为无效气球（比标准小的无效，大的有效）。

（3）以现场裁判判定的结果为准。

承办：后勤处分工会

**（四）**螃蟹运球（集体项目）

 比赛规则

比赛开始后， 两人一组，用背部夹住篮球，侧向走到另一端，然后把篮球交给另一组队员来回接力，途中背部离球或用其他部位碰球皆视为犯规。如果在运球过程中，篮球掉了务必把球捡起再夹好，并在掉球点继续比赛。限时1分钟， 夹球总数多者获奖。

承办：影视与动画学院分工会

（五）接力赶球（集体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1. 赛道宽1米，长20米 。

2. 10人参加 ， 运动员不分男女，参赛人员均匀地分配在起点和终点。

3. 比赛开始后，起点运动员将球赶至终点，抵达终点后，站在终点的队员接过棒子将球往回赶，以此类推，最快完成的队伍获胜。

4.赶球出界判犯规，停止比赛。

承办：机械工程学院分工会

（六） 跳绳 （个人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六人1组 ，计时一分钟，跳的次数多的获胜。

承办：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
（七）双手托排球（个人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连续托球，中途不能掉，数量多者为赢。 赛道1米宽，10迷长， 不能出界。出界判犯规，没有成绩。

承办：外国语学院分工会

（八）滚铁环接力（个人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1.比赛不分男女。

2.赛道往返30米。

3.运动员在规定范围比赛，出范围犯规无成绩。

 4.用时最少者获胜。

承办：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分工会

（九）趣味投福（个人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 在规定的时间内（1min）和距离外(5m)投10支箭在“福”气篓，按照投中数量计成绩。投中数量相同者，按用时长短排名，时间短者靠前。

承办：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（十）送鸡毛信（个人项目）

比赛规则

1. 男生赛道往返长100米，女生赛道往返长50米。

2. 听到比赛开始的信号后，记熟由裁判发给的十位数字，记熟数字后开始跑，回到终点后背出自己对应的数字，准确无误之后停表，用时少者获胜。

 3.20秒内背不出数字比赛失败。

承办：机关第一分工会

 五、报名、比赛、奖励办法

1.为保证教职工及各分工会参与面，凡是我校在职工会会员均参加两项单项比赛，各分工会参加两项集体比赛；

2.凡是要参加比赛者到分工会主席处登记报名 。请各报名单位在10月15日前（ 含）下午5:00将报名表电子文档通过QQ直接发送；

3.为了便于组织与安排，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，本次比赛不接受现场报名，裁判员组织比赛核对运动员以校工会提交的参赛名单为准；

4.校工会联系人：罗祥德，联系电话：84616006 13541059276；

5.报名表见附件3、附件4；

6．个人单项须有10名及以上运动员报名组织比赛，不足10名取消该项目比赛；集体项目须有8队以上；

7.各比赛项目均没有年龄限制，也不按年龄分组；

8.本次比赛实际参与人数（集体）的60%取等级奖，集体、个人均不设参赛奖。

 9.教职工参赛奖励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教职工比赛的有关未尽事宜，由校工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工会。

 成都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